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1) 李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及撤回膺選連任；
及
(2) 董事會對於李先生辭任及撤回膺選連任之理由的意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起，李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已撤回在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1) 李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及撤回膺選連任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從李榮生先生（「李先生」）之律師收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函件，據此，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起，李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已撤回在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配售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終止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並不同意李先生所指稱李先生辭任之任何理由，有關理由概述如下：

- (a) 儘管李先生自首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以來多次要求，然而，本公司並無向李先生提供多份文件之副本，且並無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以來之公佈的發表及內容通知李先生或向其諮詢，導致李先生未能履行其身為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公佈之準確性的職責；
- (b) 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終止配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終止公佈，李先生並無獲發給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建議決議案之通告；及
- (c) 董事會不合理地拒絕澄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終止公佈內所述「無約束力決議案」的意思及其法律基礎，而本公司未有澄清違反了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董事會對於李先生辭任之理由的意見

董事會並不同意李先生所指稱李先生辭任之任何理由，亦無意就所指稱之辭任理由與李先生爭辯。董事會謹此說明以下事項：

- (a) 李先生在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有利益關係，且為收購事項相關中國公司之法人代表，應已有其中很多文件，因此，董事會並不滿意看來是支持李先生要求本公司提供文件副本之理由。此外，在多份文件中，李先生均並非訂約方。然而，截至李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日期為止，董事會之立場為，其會給予李先生合理准許僅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查閱有關文件。
- (b) 李先生在收購事項中有利益關係，就考慮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表決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上，其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c) 李先生已有法律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協助李先生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之指稱(包括(特別是)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公佈之準確性)均並無充分理據，屬斷章取義。本著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現正就本公司之狀況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